

江门市斯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斯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斯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桂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桂平

项目负责人: 周桂平

报告编写人: 周桂平

建设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26835552

传真: /

邮编: /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幢第二层003

编制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26835552

传真: /

邮编: /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幢第二层003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排污登记	38
附件 4 危废合同	39
附件 5 固废合同	46
附件 6 检测报告	52
附件 7 质控报告	67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

2025 年 1 月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60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4UQWDY1E001W。

2025 年 7 月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厂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4、25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7 月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6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7070）。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33'57.077"、东经 113°9'30.609"），租用一栋四层厂房的 2 楼，占地面积约为 2500m²，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

本项目厂区东南面为江门市精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浩瀚工业园 E 栋，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浩瀚工业园 C 栋。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白领公寓	-290	200	300 人	居住区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侧	280
孚华公寓	-470	75	250 人	居住区	大气		西北侧	410
叁拾柒号公寓	-440	260	250 人	居住区	大气		西北侧	440
诚信租房	-365	260	250 人	居住区	大气		西北侧	395
沁启源幼儿园	-205	230	100 人	学校	大气		西北侧	290
三雅公寓	-140	45	100 人	居住区	大气		东北侧	95
江门 1 号公寓	-130	80	150 人	居住区	大气		东北侧	110
顶好公寓	200	310	200 人	居住区	大气		西北侧	315

昌盛公寓	260	350	300 人	居住区	大气		西北侧	365
时代租房	205	400	200 人	居住区	大气		西北侧	41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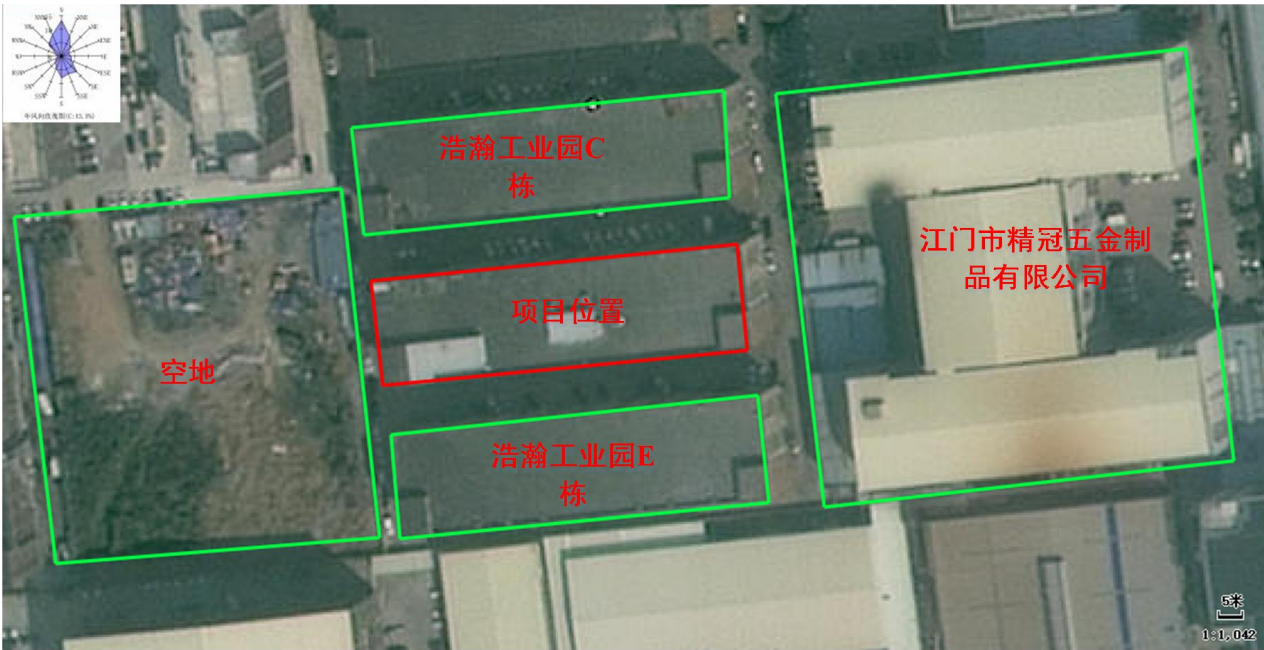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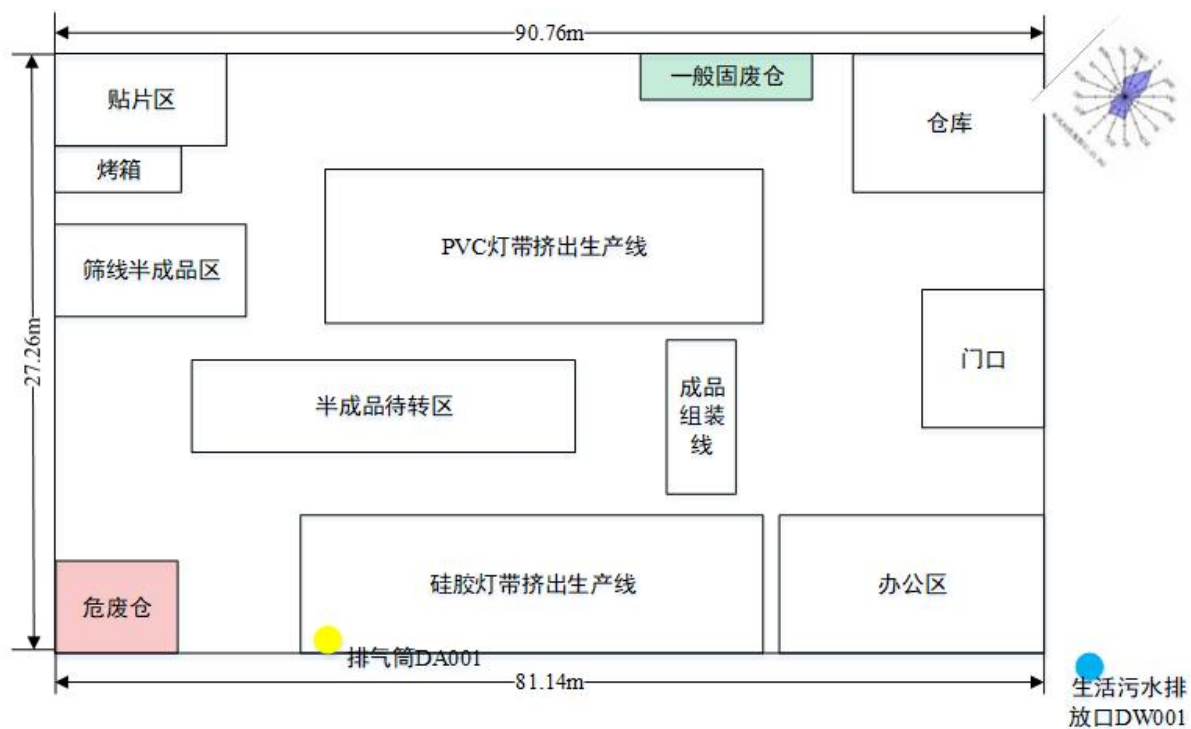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4%。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26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4 层厂房的 2F，总高度为 18.6m（其中 1F 高 6m，2~4F 单层高度 4.2m），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	一栋 4 层厂房的 2F，总高度为 18.6m（其中 1F 高 6m，2~4F 单层高度 4.2m），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	无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	储存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办公区	用于人员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人员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自来水消耗量为 217.03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自来水消耗量为 217.03m ³ /a	无变更
	供电系统	市政管网供电，年耗电量为 17 万 kW·h	市政管网供电，年耗电量为 17 万 kW·h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开炼、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开炼、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变更
	废气治理	烘烤、开炼、挤出工序设在密闭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烤、开炼、挤出工序设在密闭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一般包装材料和废灯珠暂存固废间，废一般包装材料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废灯珠交由供应商返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一般包装材料和废灯珠暂存固废间，废一般包装材料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废灯珠交由供应商返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PVC 挤出机	直径 800mm，配套水槽长 5m*宽 10cm*高 10cm	6	5	台
2	硅胶挤出机	直径 800mm，内置烤箱长 25m*宽 15cm*高 10cm	5	2	台

3	开料机	/	1	1	台
4	贴片机	长 2m*宽 1.5m*高 2m	5	5	台
5	烤箱	长 3m*宽 0.4m*高 0.6m	1	1	台
6	灯珠干燥测试箱	长 0.4m*宽 0.3m*高 0.6m	1	1	台
7	手工测试台	/	4	2	台
8	筛线工作台	/	10	4	台
9	成品组装线	/	2	2	条
10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t/h	1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环评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VC 塑胶粒	190t	142.5	20t
2	固态硅胶	65t	48.75	6t
3	芯线	120 万米	90	10 万米
4	线路板基材	320 万米	240	15 万米
5	锡膏	3.8t	5.067	0.2t
6	电阻	107 万颗	80.25	5 万颗
7	灯珠	283 万颗	212.25	10 万颗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塑胶粒	PVC(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有量的几何稳定性。成型温度: 130-150 摄氏度, 分解温度约 250 度
固态硅胶	项目外购硅胶为已硫化好的固体硅胶, 是生产厂家将硅橡胶生胶加入白炭黑, 硅油等及其他助剂反复炼制而成的合成橡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再进行硫化加工, 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白炭黑、羟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 无色无味透明胶状, 具有耐高、低温性, 可在 -50℃~250℃下长期工作, 分解温度大于 300℃。
锡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该原料主要成分: 锡 80-100%、银 1-10%、专有的松香 1-10%、聚烯 1-10%、松香 1-10%。外观为灰色糊状体, 有辛辣气味。本产品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急性毒性: 口服 43264.1mg/kg, 皮肤 189393.9mg/kg。 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锡膏中 VOC 含量为 31g/L, 锡膏密度约为 8.7g/cm ³ , 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0.8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6.38m³/a,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挤出工序冷却水, 其中生活用水 200m³/a, 挤出工序冷却水 16.38m³/a。新鲜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总产生量 18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引到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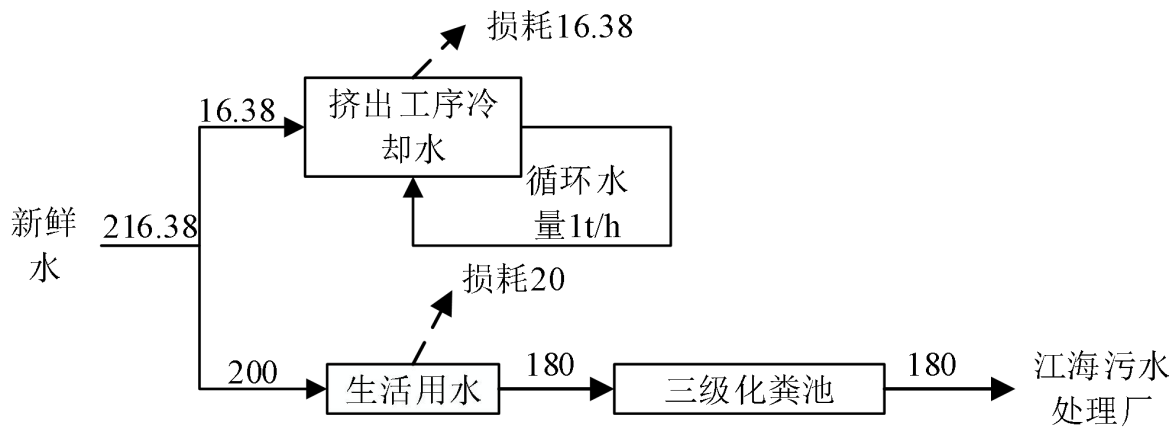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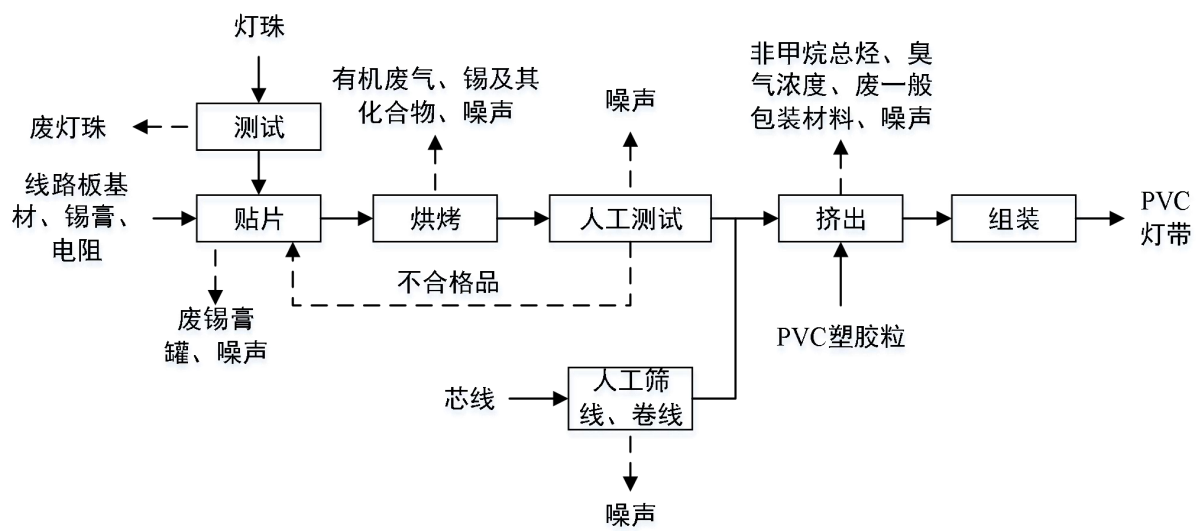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 PVC 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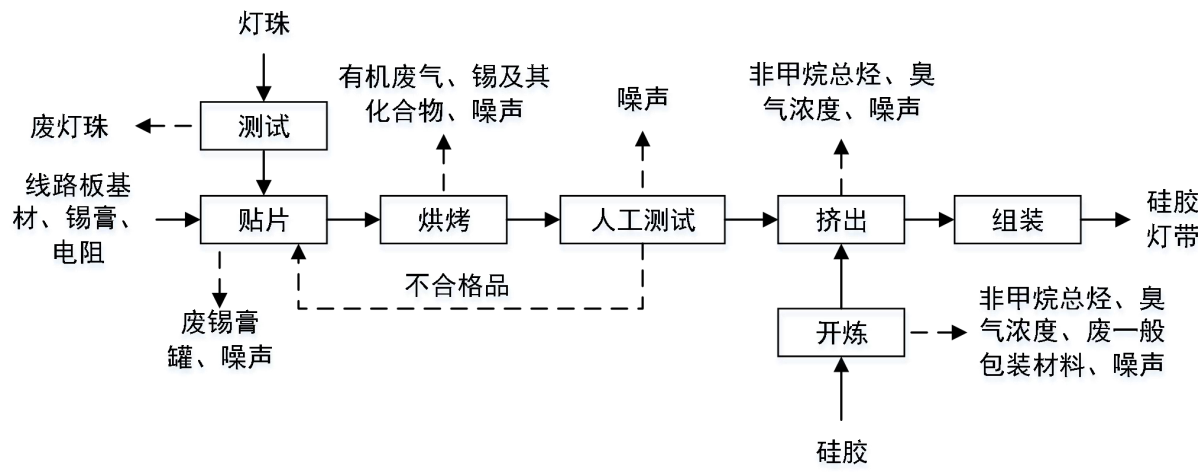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硅胶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测试：将外购的灯珠先利用灯珠干燥测试箱测试灯珠性能，测试合格进行下一步，不合格回厂返修。

产污环节：该过程废灯珠产生。

贴片：将外购的合格灯珠、电阻原料利用贴片机贴在外购线路板基材上面，利用锡膏进行粘接。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烘烤：将贴片后的基材放入烤箱内进行烘烤使锡膏熔融，烘烤温度为 180℃，时间为 1min。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锡及其化合物、噪声产生。

人工测试：在人工测试台上测试贴片后工件通电性能，不合格品重新进行贴片。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人工筛线、卷线：利用人工在将芯线塞入卷盘。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开炼：开料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开料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量，开料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30-50℃。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同时伴有恶臭气味；有噪声、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

挤出：将原料 PVC 与绝缘线芯、硅胶与绝缘线芯分别投入 PVC 挤出机与硅胶挤出机，通过挤出机将其挤出包线，挤出温度为 130~150℃。其中出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PVC 挤出过程需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挤出机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硅胶挤出机内部设置烤箱，对产品进行间接烘烤，蒸发水分。

产污节点：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同时伴有恶臭气味；有噪声产生。

产污环节：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包装：对产品包装后即成品，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200万米、硅胶灯带1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200万米、硅胶灯带1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开炼、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2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200\text{m}^3/\text{a}$ ，即 200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 开炼、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

项目PVC挤出冷却方式为利用挤出机配套水箱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箱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2%计。项目冷却水槽为 $5\text{m}\times 0.1\text{m}\times 0.1\text{m}$ ，有效水深为 0.05m 。本项目设有5台PVC挤出机，配套水槽共5个，项目年工作260天，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65\text{m}^3/\text{a}$ 。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槽、开料机内置套管连接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1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1\text{m}^3/\text{h}$ ，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C ，出水温度约为 32°C ，温差 5°C 。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C ，则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075\text{m}^3/\text{h}$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065\text{m}^3/\text{h}\times 8\text{h}\times 260\text{d}\times 1\text{台}=13.52\text{m}^3/\text{a}$ ，即 13.52t/a 。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开炼、挤出工序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14.17t/a 。

2、废气

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烘烤废气，开炼、挤出工序。

(1) 烘烤废气

项目在烘烤工序锡膏熔融有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通过烤箱上方的排气口连接抽风管收集废气，收集后与开炼、挤出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为18000m³/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开炼、挤出废气

项目共设置2台开炼机、5台挤出机。开炼、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PVC挤出机产污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三面环绕方式对挤出机产污节点进行半密闭处理；开炼机、硅胶挤出机上方产污口设置集气罩+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开炼、挤出废气与烘烤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风量为18000m³/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挤出机、贴片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和生产时间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珠；危险废物主要是废锡膏罐、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6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废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 PVC 塑胶粒、固态硅胶用量分别为 190t/a、6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箱。则产生废废包装箱 10200 个/年，单个空箱重约 0.02kg，则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为 204kg/a，约为 0.2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收集后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置。

②废灯珠

本项目在贴片前需对外购灯珠进行性能测试，此过程废灯珠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废灯珠收集后供应商返修。

（3）危险废物

①废锡膏罐

根据环评报告，废锡膏罐的产生量约为 3.8kg/a，约 0.004t/a。废锡膏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②废活性炭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1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的 1 楼。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2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3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6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工序	0.204t/a	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置
3		废灯珠	测试工序	0.05t/a	
7	危险废物	废锡膏罐	锡膏使用	0.004t/a	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4.816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开炼、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0
固废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固废仓库，签订固废协议	0.5
	生活垃圾	购买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0.1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	0
应急措施		原有工程基础上新增雨水阀门等应急措施	0.4
合计			1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烘烤废气	烘烤废气收集后与开炼、挤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烘烤废气收集后与开炼、挤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开炼挤出废气	开炼、挤出废气收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开炼、挤出废气收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锡膏罐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锡膏罐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灯珠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返修；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灯珠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返修；废一般包装收集后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项目年产 PVC 灯带、硅胶灯带 110 万套。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33'57.077"、东经 113°9'30.609"。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约 25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0%。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26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开炼、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

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开炼、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开炼、挤出、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开炼、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烘烤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各噪声源在噪声源隔音、消震，合理布局、绿化，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无害化处理；废灯珠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返修；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置；废锡膏罐、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3) 建议建设单位依托园区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 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地表水;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发生火灾事故时, 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4) 项目环保部门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查, 编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制度》; 当设备出现异常, 不能运行时, 应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 并通知设备部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正常后方可开启工作。

5) 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6)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 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 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7)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 在收到报警后, 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 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 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环审[2025]60 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等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 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项目所使用的 PVC 塑料原料均为新料, 不使用废旧或

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

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96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 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位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5

(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废气

项目挤出、开炼、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

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烘烤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开炼、烘烤	DA001, 20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27632-2011
			80	/	/	DB44/2367-2022
			80	/	4.0	较严值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烘烤		锡及其化合物	8.5	2.4**	0.24	DB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排气筒高 20m，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按四舍五入法即取值 2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项目排气筒高 20m，未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速率减半执行。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996t/a（有组织排放 0.0373t/a，无组织排放 0.2623t/a）。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动植物油、总磷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载体：采样瓶
废气	DA001 处理前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滤筒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DA001 处理后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滤筒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滤膜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厂房外○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
噪声	东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南面厂界外1米▲2			
	西面厂界外1米▲3			
	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表示锡及其化合物对应资质附表锡，检测方法见表3； 2、“—”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3、“——”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SYT600	0.06mg/L

		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NMHC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SF-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S-YQ-C-069	2025.07.24 采样前	20.0	20.6	3.0	±5	合格
			40.0	40.6	1.5	±5	合格
			50.0	51.1	2.2	±5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20.0	19.8	-1.0	±5	合格
			40.0	40.5	1.2	±5	合格
			50.0	50.7	1.4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20.0	20.3	1.5	±5	合格
			40.0	39.8	-0.50	±5	合格
			50.0	50.6	1.2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20.0	19.8	-1.0	±5	合格
			40.0	40.4	1.0	±5	合格
			50.0	51.2	2.4	±5	合格
SF-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S-YQ-C-070	2025.07.24 采样前	20.0	20.4	2.0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50.0	49.2	-1.6	±5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20.0	20.7	3.5	±5	合格
			40.0	40.6	1.5	±5	合格
			50.0	50.6	1.2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20.0	19.7	-1.5	±5	合格
			40.0	41.2	3.0	±5	合格

			50.0	50.9	1.8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20.0	20.5	2.5	±5	合格
			40.0	40.8	2.0	±5	合格
			50.0	50.8	1.6	±5	合格
崂应2050 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7	2025.07.24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8	-0.17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22.3	1.9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5	0.83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1.5	1.7	±2	合格
			120	119.1	-0.75	±2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S-YQ-C-033	2025.07.24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8.1	-1.6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20.8	0.67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6	1.0	±2	合格
			90	89.7	-0.33	±2	合格
			120	120.8	0.67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59.4	-1.0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21.1	0.92	±2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S-YQ-C-034	2025.07.24 采样前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21.8	1.5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0.5	0.83	±2	合格
			90	89.3	-0.78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S-YQ-C-035	2025.07.25 采样后	120	119.5	-0.42	±2	合格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4	-0.67	±2	合格
			120	117.9	-1.8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1.0	1.7	±2	合格
			90	89.0	-1.1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7	-0.25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8.4	-1.3	±2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dB）		示值差 值（dB）	允许示值 差值范围（dB）	结果 评价
2025.07.24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ZS-YQ-C-024	监测前	94.2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2025.07.25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ZS-YQ-C-024	监测前	94.2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 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 数据 (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评价
2025.07.24	pH 值	4	无量纲	6.9	6.8	0.1	允许差为±0.1 个 pH 单位	合格
	COD	4	mg/L	152	144	2.7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35	3.46	1.6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9	0.21	5.0	≤10	合格
2025.07.25	pH 值	4	无量纲	6.8	6.8	0.0	允许差为±0.1 个 pH 单位	合格
	COD	4	mg/L	134	141	2.5	≤10	合格
	氨氮	4	mg/L	5.00	4.92	0.81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6	0.16	0.0	≤10	合格
--	----	---	------	------	------	-----	-----	----

表 8-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 (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测定值 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07.24	COD _{Cr}	4	mg/L	150	155	/	/	1.6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43	3.27	/	/	2.4	≤10	合格
	BOD ₅	4	mg/L	41.3	42.8	45.5	43.9	3.1	≤20	合格
			mg/L	37.0	38.1	39.3	40.9	3.3	≤20	合格
			mg/L	38.7	39.8	41.1	43.5	3.7	≤20	合格
			mg/L	41.5	40.9	42.7	43.7	2.4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20	0.18	/	/	5.3	≤10	合格
2025.07.25	COD _{Cr}	4	mg/L	130	138	/	/	3.0	≤10	合格
	氨氮	4	mg/L	4.96	5.04	/	/	0.80	≤10	合格
	BOD ₅	4	mg/L	40.9	41.5	43.5	42.1	1.9	≤20	合格
			mg/L	41.3	42.8	43.5	45.1	2.6	≤20	合格
			mg/L	42.7	43.5	44.5	46.9	2.9	≤20	合格
			mg/L	37.4	36.0	37.7	39.3	2.4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16	0.17	/	/	3.0	≤10	合格

表 8-6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B24110298	mg/L	106	7	1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mg/L	23.2	2	22.9	合格
	氨氮	B24100340	mg/L	24.5	1.7	25.8	合格
	pH 值	B24120022	无量纲	7.02	0.05	7.04	合格
	总磷	B24090165	mg/L	0.870	0.058	0.864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1.9	合格
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B24110298	mg/L	106	7	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mg/L	23.2	2	23.1	合格
	氨氮	B24100340	mg/L	24.5	1.7	25.3	合格
	pH 值	B24120022	无量纲	7.02	0.05	7.05	合格
	总磷	B24090165	mg/L	0.870	0.058	0.860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1.9	合格

表 8-7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75%-77%。

表 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米/天）	设计产量（万米/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24 日	PVC 灯带	0.77	0.5929	77
	硅胶灯带	0.46	0.3496	76
2025 年 7 月 25 日	PVC 灯带	0.77	0.5775	75
	硅胶灯带	0.46	0.3496	7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7070）。

（1）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7.24	pH 值	6.9	6.8	6.8	6.9	/	6-9	达标
		悬浮物	36	25	30	33	31	180	达标
		COD _{Cr}	152	129	137	143	140.25	300	达标
		BOD ₅	43.4	38.8	40.8	42.2	41.3	150	达标
		氨氮	3.35	2.47	5.69	3.64	3.79	35	达标
		总磷	0.19	0.12	0.10	0.07	0.12	——	——
		动植物油	1.06	0.55	0.84	0.82	0.82	100	达标

	2025.7.25	pH 值	6.8	6.8	6.9	6.9	/	6-9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8	24	31.5	180	达标
		COD _{Cr}	134	144	147	127	138	300	达标
		BOD ₅	42.0	43.2	44.4	37.6	41.8	150	达标
		氨氮	5.00	2.96	2.28	2.16	3.1	35	达标
		总磷	0.16	0.11	0.21	0.19	0.17	——	——
		动植物油	0.70	1.27	1.50	0.97	1.11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07月24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7.1℃，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8.6℃，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8.5℃，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8.3℃； 2025年07月25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8.2℃，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8.7℃，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8.5℃，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9.3℃；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4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462	2418	2524	m ³ /h	—	——
			排放浓度	28.9	29.2	28.2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71	0.071	0.071	kg/h	—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2462	2418	2524	m ³ /h	—	——
			排放浓度	6.27	5.14	5.21	μg/m ³	—	——
			排放速率	1.5×10 ⁻⁵	1.2×10 ⁻⁵	1.3×10 ⁻⁵	kg/h	—	——
	DA00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3054	3014	3085	m ³ /h	—	——
			排放浓度	3.69	3.74	3.84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2	kg/h	—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3054	3014	3085	m ³ /h	—	——
			排放浓度	0.634	0.447	0.523	μg/m ³	8500	达标
			排放速率	1.9×10 ⁻⁶	1.3×10 ⁻⁶	1.6×10 ⁻⁶	kg/h	0.22*	达标
2025.07.25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400	2363	2509	m ³ /h	—	——
			排放浓度	26.1	26.7	27.0	mg/m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0.063	0.063	0.068	kg/h	—	——
			标干流量	2400	2363	2509	m³/h	—	——
			排放浓度	5.73	4.66	4.57	µg/m³	—	——
			排放速率	1.4×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kg/h	—	——
	DA00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3002	2975	3072	m³/h	—	——
			排放浓度	3.21	3.14	3.16	mg/m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9.6×10 ⁻³	9.3×10 ⁻³	9.7×10 ⁻³	kg/h	—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3002	2975	3072	m³/h	—	——
			排放浓度	0.441	0.472	0.413	µg/m³	85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 ⁻⁶	1.5×10 ⁻⁶	1.3×10 ⁻⁶	kg/h	0.22*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开炼、挤出、烘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3.74%-85.24%。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7.24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7413	6310	6310	7413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2	1995	2692	2344	2692	无量纲	6000*	达标
2025.07.25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7413	8511	7413	8511	8511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8	1738	3090	2692	3090	无量纲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确认高度，然后根据高度确认执行限值；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64	0.67	0.65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1.11	1.13	1.14			
		下风向监控点○3	1.22	1.24	1.24			
		下风向监控点○4	1.18	1.19	1.20			
		浓度最高值	1.22	1.24	1.24		4.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5	2.78	2.74	2.83		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036	0.033	0.019	μ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075	0.077	0.055			
		下风向监控点○3	0.054	0.078	0.091			
		下风向监控点○4	0.064	0.061	0.071			
浓度最高值		0.075	0.078	0.091	240 (0.24mg/m ³)		达标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71	0.69	0.68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1.46	1.50	1.49			
		下风向监控点○3	1.56	1.53	1.49			
		下风向监控点○4	1.48	1.54	1.48			
		浓度最高值	1.56	1.54	1.49		4.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5	2.69	2.74	2.86		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038	0.016	0.018	μ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071	0.061	0.079			
		下风向监控点○3	0.071	0.071	0.068			
		下风向监控点○4	0.059	0.068	0.089			
		浓度最高值	0.071	0.071	0.089		240 (0.24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1、○1~○4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5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年 07 月 24 日：阴天，西风，风速为 1.1~2.7m/s，气温为 28.5~34.7℃，大气压为 100.1~100.6kPa； 2025 年 07 月 25 日：阴天，西风，风速为 1.6~2.9m/s，气温为 28.6~35.8℃，大气压为 100.1~100.3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2025.07.24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3	15	12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2	14	12			
		第 3 次	<10	13	14	11			
		第 4 次	<10	12	16	11			
		浓度最高值	<10	13	16	12		20	达标
2025.07.2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4	15	12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3	14	11			
		第 3 次	<10	12	14	12			
		第 4 次	<10	14	13	13			
		浓度最高值	<10	14	15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年 07 月 24 日：阴天，西风，风速为 1.1~2.9m/s，气温为 28.5~34.5℃，大气压为 100.1~100.6kPa； 2025 年 07 月 25 日：阴天，西风，风速为 1.7~2.9m/s，气温为 28.6~35.8℃，大气压为 100.1~100.3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07.24		2025.07.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1	61	44	61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2	61	45	59	45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3	61	46	61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4	62	47	62	44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 年 07 月 24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3m/s； 2025 年 07 月 25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8m/s，夜间风速 1.4m/s。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200万米、硅胶灯带1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200万米、硅胶灯带12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60号，项目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96吨/年。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烘烤、开炼、挤出	0.0104	0.022	0.022	0.2996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260天，年工作时208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7070）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开炼、挤出、烘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项目已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项目于2025年9月1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9-11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周桂平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周桂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3'57.077" 东经 113°9'30.6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灯带、硅胶灯带 1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灯带、硅胶灯带 110 万套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5]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4UQWDY1E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24%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UQWDY1E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万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463mg/m³	80mg/m³	0.1411	0.1191	0.022	0.2996	/	0.022	0.2996	/	/	
		锡及其化合物	/	0.488*10 ⁻³ mg/m³	8.5mg/m³	0.263*10 ⁻⁴	0.2322*10 ⁻⁴	0.3085*10 ⁻⁵	0.0013	/	0.3085*10 ⁻⁵	0.0013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QWDY1E

名 称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幢第二层003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平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LED灯具、灯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6月 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60 号

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年

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项目所使用的 PVC 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

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3$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MA4UQWDY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栋第二层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QWDY1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30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09-114

甲 方：江门市听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6
2	900-041-49	废锡膏罐	袋装	0.004
	以下空白			
合计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美嘉利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6	固态	10000
2	900-041-49	废锡膏罐	袋装	0.004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J-2025-09-114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素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451-001-11、309-001-11、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8-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5 固废合同

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

-----协议第[202410-10-17]号

甲方：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 4 号厂房自编之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 1. 乙方已在暂存场地环保部门备案，被允许开展分类收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业务，并可提供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 2. 甲方在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并且同意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到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进行中转处置。

第二条 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1	一般低值工业固废 (SGW99-1)	废包装材料	2
2	注：代码类别（废塑料 01. 废皮革制品 02. 废纸 04. 废塑料 06. 废复合包装 07. 及其他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固废）（近似如生活垃圾类：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行业的固体废弃物）		

2.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对重量、数量等无误后，在废物重量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计费凭证。

3. 若因一般低值工业固废引起意外或者发生事故，该事故发生在交乙方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该事故发生在废物交乙方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若因甲方未完全履行协议义务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之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处置的废物属于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且甲方对该废物享有完全处置权。

2. 甲方不得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低值工业废物交由乙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的，否则属于违约，若产生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混合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退回该批废物，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款项；由此产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仅接收列入本协议的废物品类，对于协议外的废物，乙方有权拒收。

5. 若甲方需要乙方处置本协议以外的废物，应先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处理甲方的废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有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3. 乙方应根据经营计划与甲方协商预约运输的时间及数量，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

4.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若出现上述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合同期限内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按 620 元/吨收取。

二、以上价格含税（默认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开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甲方要求开具其他发票，则应支付相应税费差额给乙方。

三、对于按吨计收的固废收运处理费，则转运重量以磅单数据为依据每月双方对账确认，乙方应在双方对账后 3 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在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给乙方。

四、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账号： 2012 0026 0920 0134 0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故意隐瞒或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相应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全部欠款支付完毕。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 协议存续期间，若乙方将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违规处理或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依据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到达指定收件人。甲乙双方接收通知的详细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1）甲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指定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 以上地址为对方法律文件邮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地址视为邮寄送达有效地址。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以下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附件 6 检测报告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S202507070

委托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3号一栋五楼E区

电话: 0760-88527751

邮政编码: 528463

编制人: 郑凤笑

审核人: 钟健

签发人: 钟健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一、检测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幢第二层 003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2025年07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7月24日~2025年07月30日
采样人员	张书铭、陈年隆、陈志伟、李文辉、林皓楠、麦坚强、赵崇辉、阮文锐		
分析人员	张书铭、陈年隆、陈志伟、李文辉、黄土生、林秋燕、郑凤笑、刘晓汶、陈嘉静、陈世林、陈丽敏		

二、采样信息（见表2）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载体：采样瓶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滤筒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滤筒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滤膜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厂区内厂房外O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南面厂界外 1 米▲2			
	西面厂界外 1 米▲3			
	北面厂界外 1 米▲4			
备注	1、“*”表示锡及其化合物对应资质附表锡，检测方法见表 3； 2、“—”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3、“— —”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见表 3）

表 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米/天）	设计产量（万米/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24 日	PVC 灯带	0.77	0.5929	77
	硅胶灯带	0.46	0.3496	76
2025 年 7 月 25 日	PVC 灯带	0.77	0.5775	75
	硅胶灯带	0.46	0.3496	76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见表4）

表 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7.2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8*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9*			
		氨氮	第 1 次	3.35	mg/L	35	达标
			第 2 次	2.47			
			第 3 次	5.69			
			第 4 次	3.64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52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29			
			第 3 次	137			
			第 4 次	14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7.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43.4	mg/L	150	达标
			第 2 次	38.8			
			第 3 次	40.8			
			第 4 次	42.2			
		悬浮物	第 1 次	36	mg/L	180	达标
			第 2 次	25			
			第 3 次	30			
			第 4 次	3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1.06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55			
			第 3 次	0.84			
			第 4 次	0.82			
		总磷	第 1 次	0.19	mg/L	—	—
			第 2 次	0.12			
			第 3 次	0.10			
			第 4 次	0.07			
2025.07.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8*			
			第 3 次	6.9*			
			第 4 次	6.9*			
		氨氮	第 1 次	5.00	mg/L	35	达标
			第 2 次	2.96			
			第 3 次	2.28			
			第 4 次	2.16			

(本页以下空白)

5.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4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2462	2418	2524	m³/h	—	——
			排放浓度	28.9	29.2	28.2	mg/m³	—	——
			排放速率	0.071	0.071	0.071	kg/h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2462	2418	2524	m³/h	—	——
			排放浓度	6.27	5.14	5.21	µg/m³	—	——
			排放速率	1.5×10 ⁻⁵	1.2×10 ⁻⁵	1.3×10 ⁻⁵	kg/h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3054	3014	3085	m³/h	—	——
			排放浓度	3.69	3.74	3.84	mg/m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2	kg/h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3054	3014	3085	m³/h	—	——
			排放浓度	0.634	0.447	0.523	µg/m³	8500	达标
			排放速率	1.9×10 ⁻⁶	1.3×10 ⁻⁶	1.6×10 ⁻⁶	kg/h	0.22*	达标
2025.07.25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2400	2363	2509	m³/h	—	——
			排放浓度	26.1	26.7	27.0	mg/m³	—	——
			排放速率	0.063	0.063	0.068	kg/h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2400	2363	2509	m³/h	—	——
			排放浓度	5.73	4.66	4.57	µg/m³	—	——
			排放速率	1.4×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kg/h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3002	2975	3072	m³/h	—	——
			排放浓度	3.21	3.14	3.16	mg/m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9.6×10 ⁻³	9.3×10 ⁻³	9.7×10 ⁻³	kg/h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3002	2975	3072	m³/h	—	——
			排放浓度	0.441	0.472	0.413	µg/m³	85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 ⁻⁶	1.5×10 ⁻⁶	1.3×10 ⁻⁶	kg/h	0.22*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续上表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	---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7.24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7413	6310	6310	7413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2	1995	2692	2344	2692	无量纲	6000*	达标
2025.07.25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7413	8511	7413	8511	8511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8	1738	3090	2692	3090	无量纲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确认高度，然后根据高度确认执行限值；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8~表9）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64	0.67	0.65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1.11	1.13	1.14			
		下风向监控点○3	1.22	1.24	1.24			
		下风向监控点○4	1.18	1.19	1.20			
		浓度最高值	1.22	1.24	1.24		4.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5	2.78	2.74	2.83		6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24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036	0.033	0.019	μ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075	0.077	0.055			
		下风向监控点○3	0.054	0.078	0.091			
		下风向监控点○4	0.064	0.061	0.071			
		浓度最高值	0.075	0.078	0.091		240 (0.24mg/m³)	达标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71	0.69	0.68	m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1.46	1.50	1.49			
		下风向监控点○3	1.56	1.53	1.49			
		下风向监控点○4	1.48	1.54	1.48			
		浓度最高值	1.56	1.54	1.49		4.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5	2.69	2.74	2.86		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038	0.016	0.018	μ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071	0.061	0.079			
		下风向监控点○3	0.071	0.071	0.068			
		下风向监控点○4	0.059	0.068	0.089			
		浓度最高值	0.071	0.071	0.089		240 (0.24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1、○1~○4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5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年 07 月 24 日：阴天，西风，风速为 1.1~2.7m/s，气温为 28.5~34.7℃，大气压为 100.1~100.6kPa； 2025 年 07 月 25 日：阴天，西风，风速为 1.6~2.9m/s，气温为 28.6~35.8℃，大气压为 100.1~100.3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5.07.24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3	15	12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2	14	12			
		第3次	<10	13	14	11			
		第4次	<10	12	16	11			
		浓度最高值	<10	13	16	12		20	达标
2025.07.25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4	15	12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3	14	11			
		第3次	<10	12	14	12			
		第4次	<10	14	13	13			
		浓度最高值	<10	14	15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年07月24日：阴天，西风，风速为1.1~2.9m/s，气温为28.5~34.5℃，大气压为100.1~100.6kPa； 2025年07月25日：阴天，西风，风速为1.7~2.9m/s，气温为28.6~35.8℃，大气压为100.1~100.3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5.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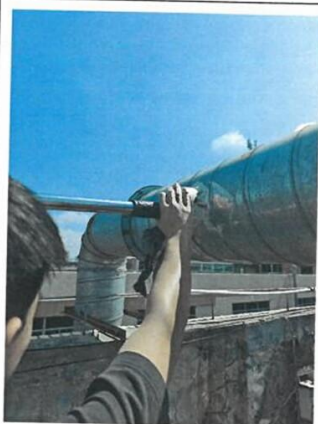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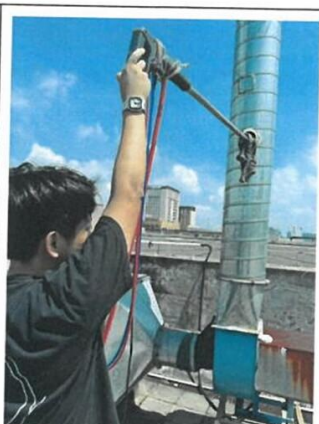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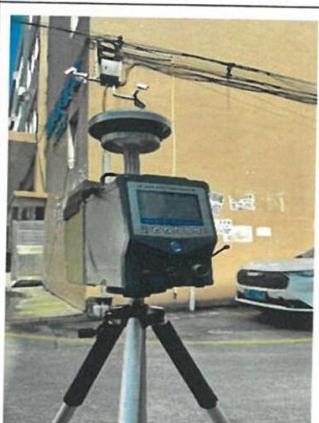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07.24		2025.07.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1	61	44	61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2	61	45	59	45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3	61	46	61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4	62	47	62	44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 年 07 月 24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3m/s； 2025 年 07 月 25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8m/s，夜间风速 1.4m/s。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 (2025.07.24)	有组织废气 (2025.07.24)	有组织废气 (2025.07.24)
		
无组织废气 (2025.07.24)	无组织废气 (2025.07.24)	无组织废气 (2025.07.24)
		
无组织废气 (2025.07.24)	无组织废气 (2025.07.24)	噪声 (2025.07.24)

多方位章

		
噪声 (2025.07.24)	噪声 (2025.07.24)	噪声 (2025.07.24)
		
生活污水 (2025.07.25)	有组织废气 (2025.07.25)	有组织废气 (2025.07.25)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噪声 (2025.07.25)
		
噪声 (2025.07.25)	噪声 (2025.07.25)	噪声 (2025.07.25)

报告结束

附件 7 质控报告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关联报告： ZS202507070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项目进行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出具了检测报告 (ZS202507070) 及我对项目的质控措施, 并参考相关材料, 编制了本质控报告。

二、检测内容

我司于2025年07月24日和2025年07月25日对委托方布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进行检测; 对DA00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检测口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进行检测; 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 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 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三、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A)}$ 。

6、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详见表 2~表 5。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 6。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 7。

表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07.24	pH 值	4	无量纲	6.9	6.8	0.1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2	144	2.7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35	3.46	1.6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9	0.21	5.0	≤10	合格
2025.07.25	pH 值	4	无量纲	6.8	6.8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34	141	2.5	≤10	合格
	氨氮	4	mg/L	5.00	4.92	0.81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6	0.16	0.0	≤10	合格

表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测定值 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4	mg/L	150	155	/	/	1.6	≤10	合格
	氨氮	4	mg/L	3.43	3.27	/	/	2.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1.3	42.8	45.5	43.9	3.1	≤20	合格
			mg/L	37.0	38.1	39.3	40.9	3.3	≤20	合格
			mg/L	38.7	39.8	41.1	43.5	3.7	≤20	合格
			mg/L	41.5	40.9	42.7	43.7	2.4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20	0.18	/	/	5.3	≤10	合格
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4	mg/L	130	138	/	/	3.0	≤10	合格
	氨氮	4	mg/L	4.96	5.04	/	/	0.8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0.9	41.5	43.5	42.1	1.9	≤20	合格
			mg/L	41.3	42.8	43.5	45.1	2.6	≤20	合格
			mg/L	42.7	43.5	44.5	46.9	2.9	≤20	合格
			mg/L	37.4	36.0	37.7	39.3	2.4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16	0.17	/	/	3.0	≤10	合格

表 4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B24110298	mg/L	106	7	1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mg/L	23.2	2	22.9	合格
	氨氮	B24100340	mg/L	24.5	1.7	25.8	合格
	pH 值	B24120022	无量纲	7.02	0.05	7.04	合格
	总磷	B24090165	mg/L	0.870	0.058	0.864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1.9	合格
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B24110298	mg/L	106	7	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mg/L	23.2	2	23.1	合格
	氨氮	B24100340	mg/L	24.5	1.7	25.3	合格
	pH 值	B24120022	无量纲	7.02	0.05	7.05	合格
	总磷	B24090165	mg/L	0.870	0.058	0.860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1.9	合格

表 5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是否合格
SF-8600 大流量 低浓度 烟尘烟 气测试 仪	ZS-YQ-C-069	2025.07.24 采样前	20.0	20.6	3.0	±5	合格
			40.0	40.6	1.5	±5	合格
			50.0	51.1	2.2	±5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20.0	19.8	-1.0	±5	合格
			40.0	40.5	1.2	±5	合格
			50.0	50.7	1.4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20.0	20.3	1.5	±5	合格
			40.0	39.8	-0.50	±5	合格
			50.0	50.6	1.2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20.0	19.8	-1.0	±5	合格
			40.0	40.4	1.0	±5	合格
			50.0	51.2	2.4	±5	合格
SF-8600 大流量 低浓度 烟尘烟 气测试 仪	ZS-YQ-C-070	2025.07.24 采样前	20.0	20.4	2.0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50.0	49.2	-1.6	±5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20.0	20.7	3.5	±5	合格
			40.0	40.6	1.5	±5	合格
			50.0	50.6	1.2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20.0	19.7	-1.5	±5	合格
			40.0	41.2	3.0	±5	合格
			50.0	50.9	1.8	±5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20.0	20.5	2.5	±5	合格
			40.0	40.8	2.0	±5	合格
			50.0	50.8	1.6	±5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07	2025.07.24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8	-0.17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22.3	1.9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5	0.83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1.5	1.7	±2	合格
			120	119.1	-0.75	±2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S-YQ-C-033	2025.07.24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8.1	-1.6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20.8	0.67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6	1.0	±2	合格
			90	89.7	-0.33	±2	合格
			120	120.8	0.67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59.4	-1.0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21.1	0.92	±2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S-YQ-C-034	2025.07.24 采样前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21.8	1.5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0.5	0.83	±2	合格
			90	89.3	-0.78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4	-0.67	±2	合格
			120	117.9	-1.8	±2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S-YQ-C-035	2025.07.24 采样前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07.24 采样后	60	61.0	1.7	±2	合格
			90	89.0	-1.1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7	-0.25	±2	合格
		2025.07.25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8.4	-1.3	±2	合格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dB）		示值差值（dB）	允许示值 差值范围（dB）	结果 评价
2025.07.24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ZS-YQ-C-024	监测前	94.2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2025.07.25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ZS-YQ-C-024	监测前	94.2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 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五、质控结果

本项目我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编制：郑阳笑

审核：邹永江

批准：钟健